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70號

原告 林敏生

訴訟代理人 魏仰宏律師

張宇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6,7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